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62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梓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40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蘇梓翔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捌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月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均沒收之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貳仟陸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梓翔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5日下午9時4分許，使用附表編號1所示手機內安裝之LINE通訊軟體與許翔凱聯繫，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（公訴意旨予以更正）進行毒品交易後，於同日下午10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北區南京東路2段105巷巷口，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許翔凱，並收取1000元。嗣許翔凱僅清償600元，尚賒欠400元。

二、蘇梓翔意圖營利，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8日下午10時許後某時，使用上開手機內安裝之LINE通訊軟體與許翔凱聯繫，約定以1000元進行毒品交易後，於同年月20日下午12時34分許，在上開地點，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與許翔凱，當場銀貨兩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、被告蘇梓翔及

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同意或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未就不爭執部分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合法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均據被告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購毒者許翔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114他7978卷第87-96頁、第163-169頁，114偵54085卷第69-74頁）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被告與許翔凱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、比對照片、被告之手機內備忘錄翻拍照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東信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品照片附卷可稽（見114他7978卷第31-50頁、第61-66頁、第69-74頁），亦有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扣案可憑，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故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。被告各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、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嗣後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五、刑之加重、減輕

㈠被告前因肇事逃逸、偽造文書及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後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8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於113年7月16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而執行完畢（下稱前案）之事實，固據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予以主張，然檢察官未就此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，均無從逕認被告構成累犯。

㈡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各次犯行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刑法第59條所謂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」，係指綜合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予以考量，認被告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。又同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大盤毒梟者，亦有中、小盤之分，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謀取蠅頭小利互通有無，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有異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最輕本刑卻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，殊難謂為非重，被告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販賣金額與數量均微少，販賣對象同一，自卷附被告與許翔凱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所顯示雙方互動情形，可知被告尚非以張貼網路廣告、推播訊息等方式積極對外兜售之人，被告之行為與大量販賣毒品之毒梟或以此為業、廣泛擴散毒品之人相較，犯罪手段、情節及可責程度有別，縱依法減輕其刑，並科以最低度刑，仍有情輕法重之處，是就其所犯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，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遞予減輕之。

㈣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固揭櫫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情形，於行為人無其他犯罪行為，且依其販賣第一級毒品行為之態樣、數量、對價等，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、顯可憫恕者，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仍嫌情輕法重，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個案，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，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2分之1等意旨，然被告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、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7年6月，已較該罪之法定刑度為死刑或無期徒刑降低甚多，與其各次犯行應屬相當，應無前揭判決所指之情形，自無再予減刑之餘地。辯護人請求適用前揭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等語，自非可採。

六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數次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9月26日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99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，於同年1

1月13日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3-35頁）後，猶無視政府反毒政策宣導及國家禁令，數次販賣第一級毒品與他人以牟利，助長毒品氾濫，破壞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，不宜寬貸，並考量被告各次販毒數量及金額多寡等情節，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之態度、行為動機、教育程度、工作、經濟與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另考量數罪併罰之恤刑性質及罪刑相當原則，斟酌被告於數日內，數次販賣海洛因與同一人，其所犯各罪之罪質、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兼衡各次毒品交易之金額、被告之行為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七、沒收

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所有，供其實行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明確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㈡被告於犯罪事實一所載時、地，交付海洛因1包與許翔凱後，許翔凱迄今僅給付1600元，尚賒欠400元。犯罪事實二所載交易之價款則已銀貨兩訖等情，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述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頁、第96-97頁），核與證人許翔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114他7978卷第87-96頁、第163-169頁，114偵54085卷第69-74頁）相符，可信為真，足認被告因犯罪事實一、二所載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依序為1600元、1000元，合計2600元，均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㈢另參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具體事證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10所示之物與被告所為各次犯行有關，或屬違禁物，自無從於本案諭知沒收銷燬或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曹錫泓

法　官　陳嘉凱

法　官　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
1	不詳廠牌手機1支
2	分裝袋1批
3	電子磅秤1個

（續上頁）

4	不明晶體1包
5	煙草1包
6	不明液體1罐
7	煙彈1個
8	不明粉末1包
9	吸食器1組
10	電子菸主機1支